

15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批复

冀环管[2005]260号

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氨基乙酸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所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氨基乙酸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石家庄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和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化工基地南侧。项目总投资2.4929亿元，建设年产5万吨氨基乙酸、精制甘氨酸1万吨及配套设施。经论证，项目建设可行。该报告书可以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甲醇母液、精制母液送氯化氨回收装置，不得外排；降膜吸收液副产盐酸外售，不得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精制车间滤布冲洗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采用“吹脱-铁屑内电解-混凝沉淀-两级生物接触氧

化”处理工艺，确保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达标后的污水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三、本项目必须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甲醛尾气入尾气燃烧炉焚烧处理；醇析离心、氨基乙酸烘干尾气、乌托品废气等经集气罩引风进入水洗喷淋吸收装置吸收处理，尾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30米。必要时尾气处理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五、对危险固废进行妥善管理，并送石家庄龙腾环保公司安全处置，有关送交记录登记备查。

六、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0米，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永久居民点；涉及安全生产问题，请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求办理。

七、项目建成开工前要向石家庄市环保局提交书面报告；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由石家庄市环保局负责。

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化工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发改委，石家庄市环保局，石家庄市环科院，藁城市政府，省环境执法监察局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5年9月30日印发

9



表十四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氨基乙酸及配套
工程建设项目上报市局审批。



经办人(签字) 孟颖

15/4/14
2010

12/4/14

2010年4月28日



表十四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氨基乙酸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上报省环保厅审批。

经办人(签字): 张云良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冀环验[2010]067号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氨基乙酸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2005年9月经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以冀环管[2005]260号批复环评文件。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各项环保设施按照环评报告书和批复要求基本进行了落实, 外排污染物基本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验收监测结果和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 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要加强环境管理, 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正常运行, 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由石家庄市、藁城市环保局负责。

经办人(签字)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 环境保护局文件

石环发〔2012〕157号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工业氨基乙酸及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工业氨基乙酸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循环经济化工示范基地内。拟建项目东侧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北临化工中路。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有：东南465m为童家庄，东875m为西宽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年产工业氨基乙酸3万吨，ZAO靶材200吨，海因5000吨，精制

氨基乙酸 2 万吨，甘氨酸亚铁 2000 吨，甘氨酸钙 2000 吨，甘氨酸镁 1000 吨，甘氨酸锌 1000 吨。总投资 12823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340 万元。总占地面积 86671 平方米。

建设项目已经藁城市发改局备案（藁发改备字〔2011〕137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藁城市总体规划和石家庄循环经济化工示范基地规划；根据藁城市环保局初审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2012 年第 4 期）会议研究，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削减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该项目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40.8 \text{ m}^3/\text{d}$ ，主要包括氯化铵回收工序水不凝气喷淋吸收废水及设备和地面冲洗水、清净下水。氯化铵回收工序不凝气喷淋吸收废水及设备和地面冲洗水排入现有工程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清净下水直接排放。现有工程废水量约为 $300 \text{ m}^3/\text{d}$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500 \text{ m}^3/\text{d}$ 。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良村）污水处理厂进

一步处理后排入汪洋沟。废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其中氯化物排放应达到河北省《氯化物排放标准》(DB13/831-2006)表1其他行业1类三级标准。

2、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氯化尾气、氨基乙酸氨解废气、氨基乙酸醇析离心废气、氨基乙酸烘干干燥筛分废气和甲醇精馏不凝气。

(1)氯化尾气经“五级降膜吸收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排气筒排放。

(2)氨基乙酸氨解废气经“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3)氨基乙酸醇析离心废气经“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4)氨基乙酸烘干干燥筛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5)甲醇精馏不凝气经“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氨等恶臭污染物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2标准;二氧化硫、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氯气、甲醛、甲醇等工艺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必须规范贮存、处置。其中氯化铵母液送现有工程氯化铵车间回收处理，氯化铵母液蒸馏釜残、污水处理厂污泥、废活性炭、各种废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固废，定期送石家庄龙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须采取基础防渗措施并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反应釜搅拌机、离心机、双锥烘干机、电机、送料泵、振动筛、循环水泵及制冷压缩机等，根据不同噪声设备要采取相应的降噪、减振措施，并将车间进行隔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标准。

四、参照藁城市环保局和石家庄市环保局总量处的审核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3.45t/a，氨氮：0.29t/a，SO₂：0.40t/a，NO_x：0t/a，该项目完成后全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2.54t/a，氨氮：0.47t/a，SO₂：1.41t/a，NO_x：0t/a。

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落实厂区、生产区及罐区的防腐防渗工作；罐区按要求建设围堰，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规范建设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消防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本项目验收内容。

六、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300 米，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居住点或其它环境敏感点。

七、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向石家庄市重点河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按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市重点河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藁城市环境保护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该项目试生产前必须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八、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由市重点河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会同藁城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藁城市环保局负责。相关环保部门必须履行环保职责，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及时向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汇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1 月 9 日



抄送：藁城市环境保护局、石家庄市重点河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北京
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9 日印发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石化安环验[2016]6号

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工业氨基乙酸及深加工项目（一 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所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工业氨基乙酸及深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监测报告、环境监理总结报告、专家验收组意见，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东华金龙现有厂区东侧，占地面积10517m²，总投资4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工业氨基乙酸3万吨，精制氨基乙酸1万吨，海因2500吨，ZAO靶材200吨的生产车间各一座及相应的配套环保工程。该项目于2012年6月由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5年10月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补充评价工作。于2015年11月25日报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二、该项目（一期）生产废水包括离心母液、生产车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和氯化铵回收排放水。离心母液主要为氨基乙酸车间离心产生的含甲醇母液、精制氨基乙酸车间离心母液、海因车间

离心母液，全部回收不外排。其中氨基乙酸车间离心产生的含甲醇母液送回甲醇回收车间精馏回收处理，不排放。精制氨基乙酸车间离心母液产生量为 $3.3\text{m}^3/\text{d}$ ，其中 $3\text{m}^3/\text{d}$ 回收用于生产，剩余 $0.3\text{m}^3/\text{d}$ 送氯化铵车间回收。海因车间产生的离心母液送氯化铵车间回收。生产车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和氯化铵回收排放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该项目（一期）废气主要包括：

（1）氨基乙酸（甲醇精馏回收）生产废气

醇析离心废气经低温冷凝设施处理后，与氨基乙酸的氨解废气合并进入同一套“二级水喷淋吸收装置”进一步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氨基乙酸烘干、干燥和筛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由 19m 高排气筒排放。甲醇精馏二次冷凝器不凝气经“两级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由 26m 高排气筒排放。

（2）精制氨基乙酸废气

精制氨基乙酸烘干废气和烘干冷却废气分别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后经由 19m 高排气筒排放。

（3）无组织排放废气

该项目（一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海因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酸雾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通过对设备、物料输送管道及泵的密封处采用石墨材质密封环；定期检查设备腐蚀情况，及时更换腐蚀严重设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液态物料，灌装贮存耗用量大的液态原料；对抽取原料后空桶

及时加盖密封，存放于独立存放区，厂家及时收回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

三、根据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工业氨基乙酸及深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现场验收意见和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工业氨基乙酸及深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总排口废水中 pH、COD、BOD₅、SS、甲醛、总磷、锌、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氯化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氯化物排放标准》(DB13/831-2006)表1其它行业I类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氨基乙酸氨解、醇析离心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甲醛、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

3、甲醛、甲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

4、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酸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5、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 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6、经计算，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该项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补充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各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实施工作，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冀石化安环验[2017]3号

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工业氨基乙酸及深加工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工业氨基乙酸及深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监测报告、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和专家验收组意见，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现有厂区西侧，占地面积1022m²，总投资832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甘氨酸亚铁2000吨，甘氨酸钙2000吨，甘氨酸镁1000吨，甘氨酸锌1000吨。该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原场址的西侧的现有厂区内将甘氨酸亚铁、甘氨酸钙、甘氨酸镁、甘氨酸锌车间合并为一个小产品车间。

该项目于2012年11月9日，由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给出批复意见（石环发[2012]157号），环境影响补充评价工作于2015年11月25日报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二、该项目（二期）废水主要为离心母液，产生量为0.32m³/d，现有工程污水排放总量为366m³/d，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可完全容纳该项目（二期）生产废水处理要求。该项目（二期）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

该项目（二期）废气主要为小产品沸腾烘干废气，小产品车间原环评中烘干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变更后，烘干工序采用2套沸腾干燥设备和1套双锥干燥设备。沸腾产生的烘干尾气经两级旋风分离后经2个15m高排气筒分别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该项目（二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三、根据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工业氨基乙酸及深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该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COD、BOD₅、SS、甲醛、总磷、锌、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氯化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氯化物排放标准》（DB13/831-2006）表1其它行业Ⅰ类三级标准，所排放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均同时符合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协议和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该项目（二期）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4、该项目（二期）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5、经计算，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

四、该项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补充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各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实施工作，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9日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石化安环审字（2013）7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甘氨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年产 4000 吨甘氨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院内，西临石炼中街，北临化工中路，南临化工南路，东临威远生化。项目总投资 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3%。项目建设内容：甘氨酸钠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

助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甘氨酸钠生产线，主要包括反应釜、干燥器等，辅助工程包括片碱仓库、成品库等，环保工程包括除尘设施、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该项目在藁城市发展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 $\text{NH}_3\text{-N}$ ，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化工园区污水管网。所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该项目烘干工序有干燥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包装工序产生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干燥废气一起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中甘氨酸挥发时有异味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异味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主要噪声源经采取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包装材料，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厂区、事故池、生产区、库房的防腐防渗工作，在生产车间周围设置环形水沟和消防废水收集管网，并设置5m³事故池，规范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消防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

6、该项目执行现有工程卫生防护距离500米的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7、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书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四、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7 t/a、氨氮:0.0003 t/a、SO₂:0 t/a、NO_x:0 t/a，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增加，为COD:16.2 t/a、氨氮:1.62 t/a、SO₂:16.1 t/a、NO_x:0 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

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该项目试生产前必须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六、该项目“三同时”监管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3年9月15日



抄送：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3年9月15日印发

(共印6份)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石化安环验[2016] 3号

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甘氨酸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的函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所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甘氨酸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监测报告、专家验收组意见，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西侧。总投资4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建设年产4000吨甘氨酸项目及配套的环保工程。该项目于2013年9月15日由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审批（石化安环审字〔2013〕7号）。

二、项目包装工序粉尘集气罩收集后与烘干工序干燥废气一并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电渗析装置新增排水与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材料，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三、根据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甘氨酸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现场验收意见和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甘氨酸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2、该项目甘氨酸钠生产线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该项目废水中 pH、COD、BOD₅、SS、总氮、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氯化物满足《氯化物排放标准》(DB12348-2006) 表 1 中其它行业 I 类三级标准。各项污染物排放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依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实施工作，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9日

抄送：园区综合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9日印发

(共印6份)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石化安环审字（2014）2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氨基乙酸 及氯乙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工业氨基乙酸及氯乙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东侧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在建年产3万吨工业氨基乙酸及深加工项目生产区，西南临东汇化工基地供水有限公司，西隔石炼中路为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德赛化

工有限公司，北隔化工中路为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总投资 18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3%；项目建设内容：对厂区内 5 万吨/年工业氨基乙酸生产车间进行 7 万吨/年扩产改造，对 7.5 万吨/年氯乙酸车间进行 15 万吨/年扩产改造。

二、该项目已在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社会发展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甲醇母液、精制母液送氯化铵回收装置，不得外排；严禁出售氯化铵液体，严禁氯化铵液体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

1、废气

①氯化尾气：氯乙酸车间排放的氯化尾气中主要含有 SO_2 、 Cl_2 、 HCl 和醋酸。氯化尾气经“七级水喷淋填料吸收+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氨解废气：氨基乙酸生产过程中产生氨解尾气主要含有甲醛、甲醇和氨。氨解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醇析离心废气：氨基乙酸生产过程中产生醇析离心废气主要含有甲醛、甲醇和氨。醇析离心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氨基乙酸烘干、干燥和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中主要含有甲醛、甲醇、氨和颗粒物。烘干、干燥和筛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⑤甲醇精馏回收过程二次冷凝器不凝气中主要含有甲醇和氨。二次冷凝器不凝气经“二级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⑥结合本次技改，新增氯化铵生产、存储等装置和原有氯化铵生产、存储等装置应建于生产厂房内。废气主要为双效蒸发器产生的不凝气及存储池的无组织排放，主要含有甲醛、甲醇和氨。将车间内废气通过集气罩回收，经“二级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⑦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设备密封点及管道等跑冒滴漏，造成的物料无组织挥发。技改项目要采取对设备、物料输送管道及泵的密封处采用石墨材质密封环、经常检查设备腐蚀情况等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处理后，废气和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异味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废水

技改工程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污水管网进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同时，规范厂区排污口，严禁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水，所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氯化物执行河北省《氯化物排放标准》（DB13/831-2006）中表1其它行业Ⅰ类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反应釜搅拌机、离心机等，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若经有资质单位鉴定后属于一般固废，则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对其进行卫生填埋处理；若经鉴定后属于危险固废，则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焚烧处理；在鉴定结果未确定前，按危险固废送有资质的单位焚烧处理。

5、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

6、该项目执行现有工程卫生防护距离500米的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7、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书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四、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8.03t/a，NH₃-N 1.1t/a，二氧化硫 0.08t/a、氮氧化物 0t/a。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仍为：COD 16.2t/a，NH₃-N 1.62t/a，二氧化硫 16.1t/a、氮氧化物 0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该项目试生产前必须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氯化铵晶体的销售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办理。

六、该项目“三同时”监管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石家庄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4年5月5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5月5日印发

(共印6份)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冀石化安环验[2017]2号

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氨基乙酸及氯乙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氨基乙酸及氯乙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监测报告、专家验收组意见，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需新征土地，总投资 18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对厂内 5 万吨 / 年工业氨基乙酸生产车间进行 7 万吨 / 年扩产改造，对 7.5 万吨 / 年氯乙酸车间进行 15 万吨 / 年扩产改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由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石化安环审字[2014]2 号）。

二、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和氯化铵回收排放水，污水排放总量为 332m³/d。项目产生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内集水池，再与生产中的冷却水排水等低浓度水混合，经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污水管网进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能够完全接纳该项目所产生的污

水量。

(2) 该项目废气主要包括:

(1) 氨基乙酸(甲醇精馏回收)生产废气

① 氨解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甲醛、甲醇和氨。醇析离心废气经低温冷凝设施处理后,与氨解废气合并进入同一套“二级水喷淋吸收装置”进一步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

② 氨基乙酸烘干、干燥和筛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

③ 甲醇精馏二次冷凝器不凝气经“两级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

④ 氯化尾气经“七级水喷淋填料吸收+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⑤ 氯化铵回收双效蒸发不凝气经“二级水喷淋填料吸收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乙酸及氨基乙酸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氯气、氯化氢、甲醛、甲醇、氨、颗粒物、臭气浓度等。

三、根据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氨基乙酸及氯乙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该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COD、BOD₅、SS、甲醛、总磷、锌、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氯化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氯化物排放标准》(DB13/831-2006)表1其它行业 I 类三级标准,所排放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均同

时符合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协议和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该项目生产工艺中的有组织废气包括：酸氨解、醇析离心废气中甲醛、甲醇，氨基乙酸烘干、干燥和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甲醛、甲醇、颗粒物，甲醇精馏不凝气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甲醇，氯化尾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氯化氢、氯气、二氧化硫，氯化铵回收双效蒸发不凝气中的甲醛、甲醇等，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

3、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的大气主要污染物为氯乙酸及氨基乙酸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氯气、氯化氢、甲醛、甲醇、颗粒物浓度等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4、该项目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5、经计算，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

四、该项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补充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各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

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实施工作，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管理局)

2017年5月9日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石化安环审字（2014）4号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原料罐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 40' 37.83''$ ，北纬 $37^{\circ} 57' 38.96''$ ，项目北侧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在建年产3万吨工业氨基乙酸及深加工项目生产区，东侧为河北威远生物

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南侧为循环水池。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8%；项目建设内容：共建设原料贮罐 8 个，总容积 2950m³，其中 500m³ 甲醇贮罐 1 个、1000m³ 醋酸贮罐 2 个、100m³ 液碱贮罐 1 个、100m³ 液氨贮罐 3 个、50m³ 硫酸贮罐 1 个，主要进行甲醇、醋酸、液碱、液氨和硫酸的储存；同时配套建设原材料输送泵 13 台及 120 m² 泵房一座。

二、该项目已在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社会发展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

工程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在卸车、储存、输转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甲醇、醋酸、NH₃、硫酸雾、臭气等废气。甲醇和醋酸，采用内浮顶贮罐，减少尾气排放；液氨贮罐区域顶部搭棚并安装喷淋装置；醋酸和液氨装车鹤管采用浸没式鹤管，密闭式卸车，减少卸车时的蒸发损耗及呼吸污染，在罐区与运输车辆之间，每根化工管线均要设置紧急切断阀，以控制突发泄漏事故的扩散。同时要加强管理和监测，配备可燃气体监测仪，缩短进原料的时间间隔，尽可能使贮罐保持在较高的液位储存，减少贮罐内的气体

空间，降低原料的饱和损耗。甲醇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NH₃、和臭气浓度排放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降温喷淋废水，废水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污水管网进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同时，规范厂区排污口，严禁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水，所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氯化物执行河北省《氯化物排放标准》（DB13/831-2006）中表 1 其它行业 I 类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房，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区地面除预留空地外全部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贮罐罐组四周设围堰并做好防渗，围堰高 1 米。

5、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

6、该项目执行现有工程卫生防护距离 500 米的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7、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书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四、该项目完成后全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仍为：COD 16.2t/a，NH₃-N 1.62t/a，二氧化硫 16.1t/a、氮氧化物 0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该项目试生产前必须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六、该项目“三同时”监管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4年7月7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4年7月7日印发

(共印6份)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石化安环验[2015] 1 号

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罐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所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监测报告、专家验收组意见，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东华金龙现有厂区南部，占地面积 2652m²，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5 万元，共建设原料贮罐 8 个，总容积 2950m³，其中 500m³ 甲醇贮罐 1 个、1000m³ 醋酸贮罐 2 个、100m³ 液氨贮罐 3 个、100 m³ 液碱贮罐 1 个、50m³ 硫酸罐 1 个，同时配套建设原材料泵 13 台及 120 m² 泵房一座。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由河北省环境地质勘察院完成了《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给出批复意见（石化安环审字[2014]4 号），于 2015 年开始经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同意后正式投入试运行。

二、该项目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液氨贮罐降温喷淋水，其产生废水水质简单，水量小，不连续产生，产生量为 300m³/a。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

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 及特征污染物甲醛，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水水质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氯化物排放标准》(DB13/831-2006) 其他行业 I 类三级标准，同时能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原料在装卸、储存、输转过程中产生的甲醇、醋酸、硫酸雾、氨等无组织排放废气。对于储罐蒸发损耗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主要通过采取内浮顶罐、卸车鹤管、选用优质设备减少泄漏以及加强管理等措施，使物料蒸发损耗降至最低。甲醇、醋酸储罐：采用内浮顶罐贮存。液氨、醋酸贮罐：采用浸没式鹤管，密闭式卸车，减少卸车时蒸发损耗，降低污染物排放，同时确保了卸车安全。在液氨贮罐区域顶部搭棚，液氨贮罐顶部安装喷淋装置。选用优质设备减少泄漏：贮罐外壁设保温隔热层。设计管道采用高性能材质，阀门均采用安全防泄漏阀门。

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的要求；氨气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三、根据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甲醇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2、该项目废水中 pH、COD、BOD₅、SS、总氮、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氯化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氯化物排放标准》(DB13/831—2006) 其它行业 I 类三级标准。

3、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经计算，该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实施工作，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

冀石化园环审〔2017〕2号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治理措施升级改造及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治理措施升级改造及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40'31.38''$ ，北纬 $37^{\circ}57'45.32''$ 。厂区北侧为化工中路，隔路为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东南侧为园区水厂，西

侧为石炼中街，隔路由北向南依次为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21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二级水喷淋吸收塔 5 套、甲醇回收装置 2 套、全自控活性炭吸附系统 2 套，对污泥危废间和生产危废间进行改造等。

二、该项目已在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石化投资备字[2017]13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国家鼓励类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①2#、3#和 6#氨基乙酸车间氨解废气分别经“二级水喷淋收塔”处理后，分别经 22m 排气筒达标排放；②2#、3#、4#、5#氨基乙酸车间和精馏车间的甲醇回收废气、旧甲醇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共同经一套尾气水吸塔吸收、解析塔蒸馏、冷凝器冷凝为甲醇液体后回收利用，经尾气水吸塔处理后剩余的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保障性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③6#氨基乙酸车间甲醇回收废气、新甲醇储罐大小

呼吸废气共同经一套尾气水吸塔吸收、解析塔蒸馏、冷凝器冷凝为甲醇液体后回收利用，经尾气水吸塔处理后剩余的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保障性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④新、旧醋酸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分别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分别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⑤高浓度氨氮废水处理废气经“冷凝器+水喷淋吸收塔”形成稀氨水回收利用，微量未冷凝吸收氨气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⑥污水站恶臭废气经玻璃钢罩收集，由管线送至 2 套“碱洗塔+UV 光解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⑦精制车间母液浓缩废气经“一级冷凝+一级水喷淋吸收”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⑧4#、5#氨基乙酸车间离心、烘干入料和湿品暂存废气经管线统一收集，分别经各车间设置的“二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甲醇、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及表 2 其他企业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 2 标准。

2、废水：① 2#、3#、6#氨基乙酸车间氨解废气处理设施废水 15.0m³/d、4#~5#氨基乙酸车间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废水

2.0m³/d, 送氯乙酸和氨基乙酸车间作为工艺用水, 不外排; ②精制氨基乙酸母液浓缩冷凝水 20.0m³/d, 经“HSAN-Q 低压蒸氨回收氨水装置”氨氮处理达标后, 与精制氨基乙酸烘干冷凝水 1.0m³/d、醋酸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水 0.5m³/d、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排水 0.5 m³/d、2#~6#氨基乙酸车间甲醇回收废气治理设施排水 0.3 m³/d, 一同送厂区污水站处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 36.0 m³/d, 属清净下水, 直接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全厂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措施, 严禁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营运期主要噪声设备为泵类、引风机、罗茨鼓风机等, 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处理等措施控制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均为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中吸附有机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产生量约 2.0t/a, 暂存于厂内生产危废间; 新增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

产生量约 2.0t/a，暂存于污泥危废间。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危险废物不得私自处理。

5、对主生产区地面、排水收集沟、储罐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6、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7、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书规定的措施认真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四、本项目新增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6.996t/a、NH₃-N: 0.840t/a、SO₂: 0t/a、NO_x: 0t/a。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仍为 COD: 23.196t/a、NH₃-N: 2.460t/a，SO₂: 16.1t/a，NO_x: 0t/a。削减无组织排放量为粉尘: 0.592 t/a，甲醛: 0.070 t/a，氨: 13.477 t/a，甲醇: 6.684t/a，硫化氢: 0.238t/a，非甲烷总烃: 2.739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本项目需进行环境监理，验收时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经我局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须及时向我局报告。你公司需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定期向我局报告“三同时”执行情况。违反环保法规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六、该项目“三同时”监管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9月11日

抄送：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2017年9月11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治理措施改造升级及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专家评审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审查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完善各类运行台帐,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

经办人(签字): 张明磊 马书敏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

冀石化园环审〔2017〕3号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工业氨基乙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工业氨基乙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40'31.38"，北纬 37°57'45.32"。厂区北侧为化工中路，隔路为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东南侧为园区水厂，西侧为石炼中街，隔路由北向南依次为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河



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生产车间 1 座，以及配套的冷冻设施 2 套、回收设施 1 套。主要设备有反应釜、结晶釜、离心机、母液储罐、泵等，年产工业氨基乙酸 10000 吨。

二、该项目已在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社会发展局备案（石化投资备字[2017]1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允许类的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1）有组织废气：主要为①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反应工序、降温工序、离心工序、浓缩冷凝工序、抽滤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水喷淋填料吸收塔+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②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现有六车间“水吸塔+解析塔+冷凝器”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贮罐、设备、管道的跑冒滴漏等造成的物料无组织挥发。①对设备、物料输送管道及泵的密封处采用石墨材质密封环，同时定期检查设备腐蚀情况，对腐蚀严重设备及时进行更换；②厂内液态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耗用量大的液态原料采用罐装贮存，减少物料无组织挥发量；③对使用原料后的空桶、空瓶及时加盖密闭，然后集中存放于独立的存放区，及时由厂家回收使用；④加强生产管理，经常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杜绝因处理设施出现停运而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现象；⑤装置区生产装置均为密闭系统，废气均有效收集，液氮储罐呼气阀门均采用管道经呼吸气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能够有效降低物料使用过程中无组织挥发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 2 标准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①生产工艺排水、水吸收系统排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上述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合计 17.4m³/d；②循环冷却水排水合计 10.0m³/d，为清洁下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全厂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措施，严禁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主要噪声设备为风机、送料泵、制冷机组、空压机等，设备选型及安装时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新增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定期清运至园区指定场所进行处理；废外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内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等，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两个标准修改单内容。危险废物不得私自处理。

5.对主生产区地面、排水收集沟、储罐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6.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7.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300m。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有永久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8.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书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四、本项目新增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3.288t/a、NH₃-N: 0.394t/a、非甲烷总烃: 8.064 t/a。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26.484t/a、NH₃-N: 2.854t/a、SO₂: 16.1 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42.624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该项目需进行环境监理，验收时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经我局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须及时向我局报告。你公司需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定期向我局报告“三同时”执行情况。违反环保法规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六、该项目“三同时”监管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



(此页无正文)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9月11日



抄送：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2017年9月11日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

冀石化园行审环验〔2018〕7号



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氨基乙酸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氨基乙酸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部分）》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监测报告、专家组验收意见，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东北部预留空地内，污水站西侧。建设内容为：年产10000吨氨基乙酸生产车间1座，回收设施1套。公用工程：换热站、动力站、给水、冷却循环水装置、配电室等利用现有工程，新建冷冻设施2套。

废水处理装置，噪声处理工程。公用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9月11日以冀石化园环审〔2017〕3号审批了该项目环评报告书，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竣工。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风机、送料泵、制冷机组、空压机等，针对不同污染源采取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安装隔声罩隔声，并减振处理；采用隔振基础；设隔声罩等措施后排放。

(二)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至园区指定处理场所进行卫生填埋处理；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废内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57.9~63.9dB(A)，夜间噪声值48.3~53.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的要求。

(二)项目一般固废由环卫人员定期清运至指定处理场所进行处理；危险固废送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加强危险废物的场内收集、暂存及委托处置管理。

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监局负责。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2月15日



抄送：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监局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工业氨基乙酸项目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环保验收专家组签到表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参与单位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专家	邢书林	河北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家	邢书林
	王和森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王和森
	王学军	阜平县环保局	主任	王学军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工业氨基乙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4 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环评决定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理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工业氨基乙酸项目，位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东北部预留空地内，污水站西侧。

该项目投资 2840 万元，建设车间 1 座，以及配套的冷冻设施 2 套/回收设施 1 套，其它辅助工程及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年生产工业氨基乙酸 10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书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通过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4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工业氨基乙酸项目所涉及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反应工序、降温工序、离心工序、浓缩冷凝工序、抽滤工序废气，通过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反应釜、离心机（设备带盖）等设备通过管道直接引至废气处理装置，上述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水喷淋填料吸收塔+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由原来的 25 米改建为 30 米。

2、该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出现了工艺控制不稳定、氨气消耗明显增大的现象，经排查发现，由于风机风量过大，导致反应釜中大量氨气通过引风管被抽入吸收

王利林 侯春志

李伟 党凤霞

塔，不仅造成了原料大量损耗，同时也不能满足生产工艺中关于氨在反应釜中微量控制要求，造成氨气过量损失同时导致工艺控制不稳定。

借鉴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验收的《污染治理措施升级改造及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中关于车间氨解废气的治理设施选型和运行情况，经核验，本项目 10000 吨工业氨基乙酸车间每小时最大引风量为 1027 立方米。为了保障废气收集效果，除化酸釜配备集气外，其他废气收集均为管道引出，加强了废气收集的可控性，同时通过风量调配使各废气收集口为微负压状态。下卸料离心机生产工艺能够做到设备及时清空，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重新对本项目中的引风机进行了选型并更换风机，新风机的风量范围是 1688~3517 立方米/小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排水、水吸收系统排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等。其中生产工艺排水、水吸收系统排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循环水排水为清洁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反应工序、降温工序、离心工序、浓缩冷凝工序、抽滤工序废气，废气中主要为氨及氯乙酸等，通过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反应釜、离心机（设备带盖）等设备通过管道直接引至废气处理装置，上述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水喷淋填料吸收塔+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依托六车间现有烘干设施，产生的废气也利用六车间现有废气治理装置处理，采用吸收塔（甲醇回收）+活性炭吸附解析工艺，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贮罐、设备、管的跑冒滴漏等造成的物料无组织挥发。生产中加强对输料泵、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更换，防止溶剂跑、冒、滴、漏及挥发，项目生产装置采用密闭系统，投料环节通过投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对无组织挥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生产车间东西两侧及中部设置了火灾报警器、消防灭火设施、生产设施附近安装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泄露报警器共计 11 个，车间设置了环形水沟；

邵明瑞 王和松
邵明瑞 李俊 侯春恩 党凤霞

利用现有液氨罐区，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共8个储罐，其中2台50m³为备用罐，同时设置了围堰，基础已做防腐防渗；储罐设置高液位报警装置；设置泄漏自动检测装置、火灾报警器、消防灭火设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报警器；

利用厂区南侧现有事故水池，容积800m³；

利用厂区北侧现有初期雨水池（兼消防废水池），容积500m³；

全厂应急预案已于2018年4月18日完成修订，并备案。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安装COD、氨氮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在线监测废水出口水质COD、氨氮指标。在线监测系统由第三方公司负责运行维护。

3、其他

项目对生产车间及露天装置区地面等均采取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了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监测，项目除烘干废气外的生产废气经二级水喷淋+UV光解净化设施外排废气中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经监测，项目烘干废气经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解析净化设施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浓度最大值为0.16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85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标准；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8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3标准。

2、废水

河北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化工有限公司

经监测，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中 pH 8.80~8.86、COD 74mg/L、BOD₅ 17.3mg/L、SS 28mg/L、AOX 2.888mg/L、氨氮 5.48mg/L，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3.31×10^3 万 m³/a，废水排放量为 25.92 万 t/a，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96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本改扩建项目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8.064t/a），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8.662t/a、1.366t/a，COD、氨氮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全厂总量指标（COD 26.484t/a、氨氮 2.854t/a）。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除烘干废气外的生产废气净化设施对污染物最低处理效率为：氨 97.2%、非甲烷总烃 95.4%。

项目烘干废气净化设施对污染物最低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90.5%。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六、验收结论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工业氨基乙酸项目符合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要求，监测结果证明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进一步强化废气处理设施提高除臭效率，进一步加强无组织排放口收集和管理。
-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保证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瑞林 王瑞林
王瑞林 王瑞林
王瑞林 王瑞林
王瑞林 王瑞林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工业氨基乙酸项目

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会议专家组签到表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参与单位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字
专家	郝利林	河北环境科学研究院	副总	郝利林
	王利林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副总	王利林
	王利林	华北油田物探院	副总	王利林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工业氨基乙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4 日，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园区安监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共 10 人开展噪声、固废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工业氨基乙酸项目，位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东北部预留空地内，污水站西侧。

该项目投资 2840 万元，建设车间 1 座，以及配套的冷冻设施 2 套/回收设施 1 套，其它辅助工程及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年生产工业氨基乙酸 10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书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通过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4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工业氨基乙酸项目所涉及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反应工序、降温工序、离心工序、浓缩冷凝工序、抽滤工序废气，通过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反应釜、离心机（设备带盖）等设备通过管道直接引至废气处理装置，上述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水喷淋填料吸收塔+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由原来的 25 米改建为 30 米。

2、该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出现了工艺控制不稳定、氨气消耗明显增大的现象，经排查发现，由于风机风量过大，导致反应釜中大量氨气通过引风管被抽入吸收



塔，不仅造成了原料大量损耗，同时也不能满足生产工艺中关于氨在反应釜中微过量控制要求，造成氨气过量损失同时导致工艺控制不稳定。

借鉴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验收的《污染治理措施升级改造及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中关于车间氨解废气的治理设施选型和运行情况，经核验，本项目10000吨工业氨基乙酸车间每小时最大引风量为1027立方米。为了保障废气收集效果，除化酸釜配备集气外，其他废气收集均为管道引出，加强了废气收集的可控性，同时通过风量调配使各废气收集口为微负压状态。下卸料离心机生产工艺能够做到设备及时清空，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重新对本项目中的引风机进行了选型并更换风机，新风机的风量范围是1688~3517立方米/小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噪声

该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风机、送料泵、制冷机组、空压机等，针对不同污染源采取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安装隔声罩隔声，并减振处理；采用隔振基础；设隔声罩等措施后排放。

（二）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定期清运至园区指定处理场所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站。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生产中产生的废内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送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生产车间东西两侧及中部设置了火灾报警器、消防灭火设施、生产设施附近安装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泄露报警器共计11个，车间设置了环形水沟；

利用现有液氨罐区，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共8个储罐，其中2台50m³为备用罐，同时设置了围堰，基础已做防腐防渗；储罐设置高液位报警装置；设置泄漏自动检测装置、火灾报警器、消防灭火设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报警器；

利用厂区南侧现有事故水池，容积800m³；

利用厂区北侧现有初期雨水池（兼消防废水池），容积500m³；

全厂应急预案已于2018年4月18日完成修订，并备案。

2、其他

项目对对生产车间及露天装置区地面等均采取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经监测，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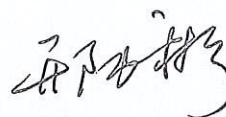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噪声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工业氨基乙酸项目符合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要求，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细化试运行期间危险废物的产生、暂存处理情况。
- 2、加强危险废物的场内收集、暂存及委托处置管理。

专家组长： 
日期：2018.12.14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工业氨基乙酸项目
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2018 年 12 月 14 日

[illegible]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

冀石化园环审〔2017〕4号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液体甜菜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液体甜菜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40'31.38''$ ，北纬 $37^{\circ}57'45.32''$ 。厂区北侧为化工中路，隔路为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南侧为园区水厂，西侧为石炼中街，隔路由北向南依次为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河

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8%。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利用现有海因车间厂房和库房、附属设施，新增废气处理装置、噪声处理工程。主要设备有离心机 1 台、化酸釜 1 台、反应釜 2 台、浓缩釜 4 台、冷凝器 4 台、碱水计量罐 1 台、酸水计量罐 1 台、尾气吸收装置 3 套等，年产液体甜菜碱 10000 吨。

二、该项目已在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社会发展局备案（石化经发备字[2016]37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允许类的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1）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中①氯乙酸配置、液碱配置工序人工投料口产生的氯乙酸，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共用水喷淋填料塔+ 酸（稀硫酸）吸收填料塔进行处

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②项目浓缩工序不凝气、离心废气主要为三甲胺、氯乙酸等有机物，经管道直接引至一套共用水喷淋填料塔+ 酸(稀硫酸)吸收填料塔进行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贮罐、设备、管道的跑冒滴漏等造成的物料无组织挥发，主要成分为三甲胺、氯乙酸、甜菜碱等。①对设备、物料输送管道及泵的密封处采用石墨材质密封环；同时经常检查设备腐蚀情况，对腐蚀严重设备及时进行更换；②厂内液态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耗用量大的液态原料采用罐装贮存，减少物料无组织挥发量；③对使用原料后的空桶、空瓶及时加盖密闭，然后集中存放于独立的存放区，及时由厂家回收使用；④加强生产管理，经常检查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杜绝因处理措施出现停运而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现象；⑤装置区生产装置均为密闭系统，废气均有效收集。三甲胺储罐、甜菜碱储罐呼气阀门呼吸气经管道引至水喷淋填料塔+酸吸收填料塔处理，能够有效降低物料使用过程中无组织挥发量。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三甲胺、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 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 2 标准。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排水、废气吸收处理系统排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等，项目排水量 $27.6\text{m}^3/\text{d}$ 。其中①生产工艺排水、废气吸收处理系统排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③循环冷却水排水同处理达标后的其他废水一同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④全厂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措施，严禁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主要噪声设备为电机、搅拌、泵、引风机等，设备选型及安装时分别采取减振、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新增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外包材料等，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定期清运至园区指定场所进行处理；废外包材料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水站污泥、废内包材料等。污泥干化后密封塑料桶内，暂存于现有污泥危废间；废内包材料暂存于现有生产危废间，并把危险废物分类

进行存放，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两个标准修改单内容。危险废物不得私自处理。

5.对主生产区地面、排水收集沟、储罐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6.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7.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书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四、本项目新增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3.312t/a、NH₃-N: 0.397t/a、SO₂: 0 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1.200 t/a。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29.796 t/a、NH₃-N: 3.251 t/a、SO₂: 16.1 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43.824 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须及时向我局报告。

六、该项目“三同时”监管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河北石

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11月13日

抄送：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2017年11月13日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

冀石化园行审环验〔2018〕6号

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液体甜菜碱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液体甜菜碱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部分）》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监测报告、专家组验收意见，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海因车间厂房和库房、附属设施，新增废气处理装置、噪声处理工程。主要设备有离心机1台、化酸釜1台、反应釜2台、浓缩釜4台、冷凝器4台、碱水计量罐1台、酸水计量罐1

台、尾气吸收装置3套等；公用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11月13日以冀石化园环审〔2017〕4号审批了该项目环评报告书，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风机、送料泵、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引风机安装隔声罩隔声，并做减振处理；水泵采用隔振基础，进出水管上设曲挠胶管接头，水泵进出水管采用弹性支架，以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二）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内包材料、污水站污泥。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站污泥危废间内（厂内污水站内），生产危废间（厂区东南角）。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定期清运。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55.0~57.8dB（A），夜间噪声值44.8~48.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的要求。

（二）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内包材料、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定期清运至指定处理场所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站。污泥干化后密封

塑料桶内，塑料桶存放在现有污水站污泥危废间内（厂内污水站内），废内包材料单独存放在现有生产危废间内（厂区东南角），定期送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理（见危废处置合同）。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严格危险废物的暂存，委托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合规合法处置，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监局负责。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2月3日

抄送：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监局

审批意见:

经研究,同意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和固废治理措施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 100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7^{\circ}57'45.32''$, 东经 $114^{\circ}30'31.38''$ 。厂址北侧隔化工中路为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 东侧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南侧为空地, 西南侧为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东汇供水有限公司, 西侧隔石炼中街分别为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协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0%。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对氯乙酸车间氯化尾气、氨基乙酸车间氨解废气、南危废暂存间废气、三甲胺罐呼吸气和对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理措施进行技术改造。

二、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 废气: 1 号~5 号氯乙酸车间氯化尾气经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通过管道引至 1 套共用碱喷淋塔进行处理, 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号~6 号氨基乙酸车间氨解废气经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通过管道引至 1 套共用“二级酸喷淋塔”进行处理, 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南危废暂存间密闭, 废气通过管道引至 1 套“酸喷淋塔+碱喷淋塔”进行处理, 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污泥烘干设备密闭, 废气通过管道引至 1 套“循环冷却水冷却降温+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后, 不凝气再引至 1 套污水处理站现有废气处理系统(碱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进行处理, 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甲胺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引至 1 套酸喷淋塔进行处理, 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及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氨、硫化氢、三甲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 2 标准,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 废水: 主要为新增废气处理设施排水、冷凝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 排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达标后排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

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主要为污泥烘干机、风机、机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北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私自处置。项目建成后,脱水后的污泥量由 365t/a 降低至 122t/a,污泥含水率由 80%降低至 40%。污水处理站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废试剂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南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私自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落实,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 5.940t/a、NO_x 0t/a、COD 1.392t/a、NH₃-N 0.167t/a。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31.188t/a、NH₃-N 3.418t/a、SO₂ 5.940t/a、NO_x 0t/a、颗粒物 0.640t/a、VOCs 77.184t/a。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31.188t/a、NH₃-N 3.418t/a、SO₂ 16.1t/a、NO_x 0t/a,其它特征因子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颗粒物 0.640t/a、VOCs 77.184t/a。

四、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缓解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各种影响。

五、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30 日内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三同时”监管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经办人: 薛绍东 甄彦州 马永波 2019年 7月 3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行政审批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20〕 1 号

经组织专家对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和固废治理措施技术改造项目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现场勘验和资料审查，根据监测报告、专家组验收意见，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 100 号。厂址北侧隔化工中路为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南侧为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东汇供水有限公司，西侧隔石炼中街分别为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协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 1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氯乙酸车间氯化尾气、氨基乙酸车间氨解废气、南危废暂存间废气、三甲胺罐呼吸气和对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理措施进行技术改造。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3 日通过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水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试剂。污泥暂存于厂区内北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试剂暂存于厂区内南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

冀石化园行审环批〔2019〕11号

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氯化铵工段 环保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氯化铵工段环保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100号。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7^{\circ}57'45.32''$ ，东经 $114^{\circ}30'31.38''$ 。厂区北侧隔化工中路为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南侧为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东汇供水有限公司，西侧隔石炼中街分别为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协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00 万元，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10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氯化铵车间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提升改造，出料场地进行封闭，对含氨基乙酸的有机料液资源化利用。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生产工艺排水、水吸收系统排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等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1 号双效蒸发废气、冷凝水罐、1 号结晶废气通过管道引至 1 号“酸喷淋+次氯酸喷淋+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配料、剪切、灌装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与 2 号双效蒸、2 号冷凝水罐、2 号结晶废气、有机料液储池一并通过管道引至 2 号“酸喷淋+次氯酸喷淋+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出料区密闭，抽滤无组织废气、包装废气、离心废气、抽滤真空泵废气、中间池废气通过管道引至 3 号“酸喷淋+次氯酸喷淋+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以上废气达标后共用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存储、转移、

运输以及工艺过程等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甲醇、甲醛、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及表 2 标准。

3. 噪声: 主要为电机、搅拌、泵、引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进行降噪处理, 再经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废内包材料、废外包材料为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五)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工作。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局、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不得擅自改变。

五、本项目建成后, COD 排放减少 1.951t/a, NH₃-N 排放减少 0.199t/a, VOCs 排放减少 6.83t/a, 其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31.188t/a、NH₃-N 3.418t/a、SO₂ 16.1t/a、NO_x 0t/a, 其它特征因子污染物排

放指标为：VOCs 111.274、颗粒物 0.640t/a。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30 日内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9 月 11 日



抄送：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行政审批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2020] 6 号

经组织专家对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氯化铵工段环保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现场勘验和资料审查,根据监测报告、专家组验收意见,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100号。厂区北侧隔化工中路为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南侧为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东汇供水有限公司,西侧隔石炼中街分别为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协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20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16万元,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10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氯化铵车间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提升改造,出料场地进行封闭,对含氨基乙酸的有机料液资源化利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9月11日通过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项目于2019年9月15日开工建设,2020年3月20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内包材料、废外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内包材料、废外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污泥为危险固废,在厂区现有污泥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分别送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石家庄中油优

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验收要求。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要加强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经办人(签字):

张永刚

2020年7月22日



审批意见:

经研究,同意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规范化存储库房建设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 100 号,中心坐标为北纬 37°57'45.32",东经 114°40'31.38"。北侧隔化工中路为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南侧为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东汇供水有限公司,西侧隔石炼中街由北向南依次为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协同化学有限公司、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在厂区内新建 1 座固体废弃物规范化存储库房,用于全厂危废的暂存,建筑面积 216 平米。

二、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排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固体废弃物规范化存储库房密闭,废气由负压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5%次氯酸钠溶液喷淋氧化塔+碱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存储、转移、运输以及工艺过程等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表 2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及表 2 标准。

3.噪声。主要为风机、机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厂房内布设、加装减振基础、加装隔声罩等措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新增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盛载,暂存于本项目新建固体废弃物规范化存储库房,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私自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落实，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31t/a、氨氮 0.016t/a、SO₂ 0t/a、NO_x 0t/a，其它特征因子污染物排放指标为：VOCs: 3.294t/a。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31.319t/a、氨氮 3.434t/a、SO₂ 5.940t/a、NO_x 0t/a，其它特征因子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颗粒物 111.200t/a、VOCs 132.252t/a。

四、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缓解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各种影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到相关部门办理排污权交易手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30 日内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三同时”监管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经办人：

李凤东 马永敏

公章

2021 年 9 月 28 日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规范化存储库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5 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规范化存储库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规范化存储库房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 100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E114°40'31.382"，北纬 N37°57'45.325"。本次项目内容为新建 1 座固体废弃物规范化存储库房，用于全厂危废的暂存，建筑面积为 216 平米。

（二）环评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固体废弃物规范化存储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93104681023N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规范化存储库房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排水。废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厌氧池+沉淀池+环流好氧生化池+沉淀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混凝气浮+清水池”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同庆 刘瑞 王毅 王磊 李翠明

（二）废气

该项目危废库废气采取“5%次氯酸钠溶液喷淋氧化塔（计量泵加药）+碱液喷淋塔（计量泵加药）+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风机、机泵等，采取设备加装减震基础、隔声罩等措施降噪。

（四）危险废物

该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由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送危废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报告，2021年12月23-24日完成了该项目的现场取样及检测工作，验收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危废库废气经5%次氯酸钠溶液喷淋氧化塔+碱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7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4\text{kg}/\text{h}$ ；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4.7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1\text{kg}/\text{h}$ ；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6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977（无量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表2标准要求（氨 $\leq 14\text{kg}/\text{h}$ ，硫化氢 $\leq 0.90\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根据检测报告，该企业厂区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27\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车间口最高排放浓度为 $1.89\text{mg}/\text{m}^3$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危废库废气治理设施排水，排入污水处理



田印伟 郑子昂 王毅 王磊 李翠明

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送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pH 值的范围为 7.23-7.57，COD 最大值为 193mg/L，氨氮最大值为 0.891mg/L，SS 最大值为 49mg/L，BOD₅ 最大值为 66.4mg/L，总磷最大值为 0.39mg/L，总氮最大值为 8.42mg/L，废水总排口各检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与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排放协议标准要求（pH 值：6~9，悬浮物≤190mg/L，化学需氧量≤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氨氮≤48mg/L，总磷≤3.0mg/L，总氮≤70mg/L）。

（三）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4.4dB(A)~56.8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5.2dB(A)~47.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核实的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危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组名单。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同伟 冯瑞文 李强 李强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规范化存储库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田占伟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总监	田占伟
专家	王毅	石家庄市重点河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高工	王毅
	马小勇	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马小勇
	王嘉忆	河北经贸大学	副教授	王嘉忆
检测单位	李翠妙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李翠妙
环保设备单位	张业	石家庄华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张业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

冀石化园行审环批〔2022〕2号

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建设，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100号，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为北纬37°58'45.32"，东经114°40'31.38"。厂址北侧隔化工中路为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东南侧为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丘头供水有限公司，西侧隔石炼中街由北向南依次为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协同化学有限公司、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800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脱氨氮系统新增吸收塔、离心泵等设备 9 台（套）；（2）新车间烘干系统新增风机、换热器、绞龙等设备 13 台（套）；（3）四、五车间更换离心机新增全自动离心机、管链输送机等设备 20 台（套），同时淘汰 14 台平板吊带式离心机；（4）科技楼化验室尾气治理系统、罐区托品罐尾气治理系统、托品车间尾气治理系统、甘氨酸螯合物一车间、二车间喷雾干燥尾气治理系统、东、西罐区尾气治理系统、脱氨氮系统尾气治理共新增吸收塔、风机、离心泵、储罐等设备 53 台（套）。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新增氨回收废水、吸收塔废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①氨回收工段蒸氨塔废气、真空泵废气由管道收集，收集池废气、原水池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并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水吸收+酸吸收”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新工艺氨基乙酸车间烘干废气直接通过管道引至“两级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氨基乙酸四、五车间离心工段废气直接通过管道引至现有“甲醇回收装置（吸收塔+解析塔+冷凝器+回收甲醇+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④科技楼化验室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水喷淋+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⑤罐区托品罐呼吸废气直接通过管道引至“三级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再引至氯化铵车间废气处理装置（酸喷淋+次氯酸钠喷淋+水喷淋）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⑥东、西罐区醋酸储罐大小呼吸气、鹤管尾气由管道收集，打料泵房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并通过管道引至各罐区配套的“二级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⑦托品车间无组织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各储罐放空废气、反应废气由管道收集，以上废气一并通过管道引至“水喷淋+酸喷淋”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⑧甘氨酸螯合物一车间喷雾干燥尾气直接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水喷淋+酸喷淋”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甘氨酸螯合物二车间喷雾干燥尾气直接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⑨污水站废气由玻璃钢罩进行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次氯酸钠吸收+碱吸收”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主要为电机、输送机、泵、引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消音器、隔声罩，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

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本项目新增污泥为危险废物，干燥后由专用容器承载，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私自处理。

5.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工作。

四、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五、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到相关部门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30 日内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提升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4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环保设施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情况介绍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100号，化工中路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7°57'45.32"，东经114°40'31.38"。

本次技改主要内容①新增氨回收装置一套，双效蒸发冷凝水全部进氨回收系统处理，不再返回生产岗位使用；同时对氨回收工段废气治理措施升级改造；②新工艺氨基乙酸车间烘干工段升级改造（增加冷风段），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③四、五车间原有离心机拆除，更换为密闭自动出料离心机，增加物料自动输送装置；离心废气引入现有甲醇回收处理装置；去除原四、五车间离心无组织、烘干入料、湿品暂存间废气治理排气筒。④化验室尾气治理设施升级，更换风机，增设操作平台引风罩；醋酸罐及泵房废气治理升级为两级碱喷淋，并增大风机风量；托品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点、车间各储罐呼吸气收集后并入原反应废气处理设施；罐区托品罐尾气经三级水治理后引入氯化氨车间废气处理装置；螯合物一、二车间升级喷雾干燥设备及对废气治理升级优化。本次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月企业编制完成了《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2月28日该项目取得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编号为：冀石化园行审环批【2022】2号）；项目于2022年4月完成了竣工。

项目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相关技术规范属于重点管理，2022年4月19日向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申请了国版排污证，企业排污证编号为：91130193104681023N001Z。

验收组成员签字：

黄世 王毅 刘子男 陈永 孙子杰
张立 高晓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5.56%。

(四) 验收范围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氨回收工序废水及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总排水量为 250m³/d，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后排入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600m³/d，采用“调节池+厌氧池+沉淀池+环流好氧生化池+沉淀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混凝气浮”处理工艺，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①氨回收处理废气经收集引入“冷凝回收+两级水吸收+酸吸收”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

②新工艺氨基乙酸车间烘干工段废气经收集引入“2 级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

③氨基乙酸四五车间离心工段废气经收集引入“水吸收塔+解析塔+冷凝器+回收甲醇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

④科技楼化验室排放废气经收集引入“水吸收+碱吸收”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

⑤污水站废气经收集引入“次氯酸钠吸收+碱吸收”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⑥罐区托品罐呼吸废气引入“3 级水吸收”处理后再引入氯化氨废气处理系统后 25 米排气筒排放。

⑦东罐区（3#罐区）醋酸储罐呼吸器及泵房无组织废气引入“2 级碱吸收”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⑧西罐区（1#罐区）醋酸储罐呼吸器及泵房无组织废气引入“2 级碱吸收”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⑨托品车间无组织废气、储罐废气、反应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吸收+酸喷淋

验收组成员签字：

曹海 王毅 孙士奇 王喜山 孙志远
王立 高晓峰

吸收”处理后由 25 米排气筒排放。

⑩甘氨酸螯合物一车间喷雾干燥工段废气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酸喷淋吸收”处理后由 25 米排气筒排放。

甘氨酸螯合物二车间喷雾干燥工段北废气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处理后由 15 排气筒排放。

甘氨酸螯合物二车间喷雾干燥工段南废气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处理后由 15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机、泵、引风机及生产设备等，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从降低噪声源、控制传播途径、厂区合理布局考虑，采取设备合理设计及选型、减振安装、厂房隔音、合理布置、厂界围墙隔挡降噪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新增污泥 25.6 吨，属于危废，无其他固废新增；使用密闭塑料袋进行包装储存。公司现有危废为：污水处理站泥、设备维护废矿物油、废包装袋、生产过程及废气治理过程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废铅酸电池、废油漆桶、废切削液等。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建有 1 座 18m×12m×6.45m 的固体废弃物规范化存储库房，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能够容纳企业所产危险废物。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被妥善处置，不外排，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规定。危险固废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内容。

5、项目风险措施

项目物料储存区及装置区均设有围堰并设有事故水池，设置的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容积满足事故废水暂存的需要，防止废水事故废水直接排放。项目已在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监控井，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在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措施后，从风险预测结果来看，项目环境风险可降至可防控水平。项目防腐防渗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进行了落实。

四、环保设施监测效果

1、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彬 王毅 孙大为 李海 孙明
张强 高晓军

本次技改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氨回收工序废水及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总排水量为250m³/d，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后排入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600m³/d，采用“调节池+厌氧池+沉淀池+环流好氧生化池+沉淀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混凝气浮”处理工艺。

经检测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符合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气

①氨回收处理废气经收集引入“冷凝回收+两级水吸收+酸吸收”处理后由1根25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1mg/m³，氨排放速率为0.0043kg/h，甲醇排放浓度0.65mg/m³，甲醛排放浓度14.6mg/m³。

②新工艺氨基乙酸车间烘干工段废气经收集引入“2级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5.2mg/m³，排放速率为0.03kg/h。

③氨基乙酸四五车间离心工段废气经收集引入“水吸收塔+解析塔+冷凝器+回收甲醇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5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63mg/m³，氨排放速率为0.003kg/h，甲醇排放浓度5.74mg/m³，甲醛排放浓度0.60mg/m³。

④科技楼化验室排放废气经收集引入“水吸收+碱吸收”处理后由1根25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42mg/m³；臭气浓度977。

⑤污水站废气经收集引入“次氯酸钠吸收+碱吸收”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7.77mg/m³，氨排放速率为0.010kg/h，H₂S排放浓度0.65mg/m³，臭气浓度为977。

⑥罐区托品罐呼吸废气引入“3级水吸收”处理后再引入氯化氨废气处理系统后25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7.65mg/m³。

⑦东罐区(3#罐区)醋酸储罐呼吸器及泵房无组织废气引入“2级碱吸收”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53mg/m³。

⑧西罐区(1#罐区)醋酸储罐呼吸器及泵房无组织废气引入“2级碱吸收”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18mg/m³。

⑨托品车间无组织废气、储罐废气、反应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吸收+酸喷淋吸收”处理后由25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1mg/m³，氨排放速率为0.003kg/h，甲醇排放浓度12.2mg/m³，甲醛排放浓度0.74mg/m³。

⑩甘氨酸螯合物一车间喷雾干燥工段废气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酸喷淋吸收”处理后由25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4.7mg/m³，排放速率为

验收组成员签字：

曹世 王毅 冯子昂 王磊 孙明
汪建 高晓峰

0.023kg/h。

甘氨酸螯合物二车间喷雾干燥工段北废气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处理后由15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5.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8\text{kg}/\text{h}$ 。

甘氨酸螯合物二车间喷雾干燥工段南废气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处理后由15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

有组织排放口各相应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2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有机化工行业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①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6\text{mg}/\text{m}^3$ ，甲醇未检出、甲醛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最高浓度 $1.0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车间界最高浓度 $1.91\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及表3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最大为16；氨最大值为 $0.16\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企业厂界二级标准。

4、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监测结果为 $57.7\text{dB}(\text{A})$ ，夜间 $48.6\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新增污泥属于危废，无其他固废新增；使用密闭塑料袋进行包装储存。公司现有危废为：污水处理站泥、设备维护废矿物油、废包装袋、生产过程及废气治理过程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废铅酸电池、废油漆桶、废切削液等。企业建有固体废弃物规范化存储库房，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能够容纳企业所产危险废物；企业签有危废协议，项目固废均按要求合理处置。

6、总量控制结论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各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30.000\text{t}/\text{a}$ 、氨氮： $3.60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

本次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61.319\text{t}/\text{a}$ 、氨氮： $7.034\text{t}/\text{a}$ 、 SO_2 ： $5.94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挥发性有机物： $132.166\text{t}/\text{a}$ 、颗粒物： $95.077\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轻。

验收组成员签字：

苏彬 王毅 孙明 王瑞 孙明
沙明 高晓峰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会议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组 长	张建飞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 建 飞
专 家	王嘉忆	河北经贸大学	副教授	王 嘉 忆
	王毅	石家庄市重点河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高 工	王 毅
	马小勇	河北简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马 小 勇
	孙鹏飞	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科 员	孙 鹏 飞
验收监测单位	曹康杰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曹 康 杰
环保设施单位	高晓洋	河北宏顺旺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高 晓 洋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核对验收检测结果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规范检测口、检测平台；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
- (2) 完善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加强车间无组织排放管理。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曹红伟 王毅 刘瑞 隋永 孙学飞
汪永 高瑞洋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循环化工园区分局

石化行审环批〔2023〕7号

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 氨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氨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建设，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100号，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4°40'31.38"，北纬37°57'45.32"。厂区北侧隔化工中路为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东南侧为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丘头供水有限公司，西侧隔石炼中街由北向南依次为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协同化学

有限公司、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浓度 20% 的氨水生产线；新增 1 条从晋控金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到东南罐区 DN100 的液氨管道、DN100 的甲醇管线；1 条厂区内氮气管道；1 条厂区内压缩空气管道及配套仪表和阀门等。建成后年产氨水 60000 吨。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氨水储罐呼吸废气、装车废气由管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新建水吸收塔+现有处理设备（两级酸吸收塔+低温水吸收塔+低温水吸收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3. 噪声：主要为泵类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等进行降噪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5. 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石家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氨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执行标准意见的函》所列标准。

6.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工作。

四、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总量控制相关要求。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变，仍为：COD 61.319t/a、NH₃-N 7.034t/a、SO₂ 5.940t/a、NO_x 0t/a。其它特征因子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132.166t/a、颗粒物 95.077t/a。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30 日内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01-130172-89-02-868025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循环化工园区分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抄送: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循环化工园区分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氨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氨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 100 号，本项目建设一条浓度 20% 的氨水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60000 吨/年。其中新增 1 台吸氨器（20% 氨水产量为 12t/h）及 2 台配套上水泵、1 台 400 立方米的氨水储罐，1 台 130 立方米的氨水储罐（利旧）、2 台氨水装车泵、1 台管道泵、2 台装车鹤管、1 座尾气吸收塔；新增 1 条从晋煤金石到厂区内东南罐区 DN100 的液氨管道、DN100 的甲醇管线；1 条厂区内氮气管道；1 条厂区内压缩空气管道及配套仪表和阀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河北简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氨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9 月 28 日，通过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循环化工园区分局审批（石化行审环批[2023]7 号）。2023 年 12 月 25 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91130193104681023N001Z）。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 1.3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氨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

刘雷 武鹏彪 王晓东 苏东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吸收塔排水全部回用于新增氨水生产工序，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新增氨水储罐废气、氨水装车废气及氨回收系统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一同经“新建水吸收塔+现有处理设备（两级酸吸收塔+深度处理装置（低温水吸收塔+低温水吸收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1根2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泵等设备，主要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1月15日至16日，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1、废气

检测期间，氨水储罐废气及氨水装车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出口氨最大排放速率为0.012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氨浓度最大值为0.09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吸收塔排水全部回用于新增氨水生产工序，不外排。

3、噪声

邵志东 王晓东 靳东强
刘雷 武鹏彪

检测期间，项目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检测结果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检测结果为 5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东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挥发性有机物：0t/a、颗粒物：0t/a。满足项目环评批复中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新增固体废物，废气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按及批复要求落实，检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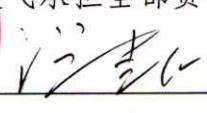
刘雷 王磊东 陈东
刘雷 王磊东 陈东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氨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王 亮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亮
	成员	赵志东	石家庄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赵志东
技术专家		贾 锋	石家庄厚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贾锋
		王晓东	河北羲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王晓东
验收检测单位		武鹏彪	河北持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武鹏彪
环评单位		苏 东	河北简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东
	设计施工单位	刘 雷	山东弘信安装有限公司	队 长	刘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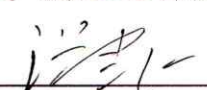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2-20

项目名称	螯合物二车间布袋除尘设施后移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市河北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100号	占地面积(m²)	10
建设单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建飞
联系人	王瑞芳	联系电话	15613316506
项目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万元)	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2-2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螯合物二车间因烘干工艺原因，物料带温度、水分，布袋除尘器经常粘附物料，影响使用效果，因此我公司将该岗位涉及的两头治理设施即两套水喷淋和布袋除尘器进行位置调换，将布袋除尘器分别放置在各自的水喷淋后，带尘物料先经过水吸收后再经过布袋除尘设施。其他不变。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螯合物二车间粉尘物料采取水喷淋 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8米烟筒排放至大气
承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张建飞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张建飞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130182000000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3-02

项目名称	危废库合理化改造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优化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高新区化工园区化工中路100号	占地面积(m²)	64
建设单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建飞
联系人	王亮	联系电话	13273418167
项目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万元)	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3-1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1、因污水站的污泥和精制品车间的废活性炭均已鉴定为一般固废，危废产量大大减少；根据GB 18597-2023，现将在现有216平方米的危废库内建设两个32平方米的密闭隔间，所有危废均进入隔间内贮存，隔间内使用隔板、货架等方式进行分区隔开，最终实现危废库占用面积缩小至64平方米。 2、将现有危废库废气治理设施风量8500立方米/小时的活性炭吸附 酸吸收 碱吸收 25米高排气筒的治理工艺改为：风量2000立方米/小时的活性炭吸附 加 酸吸收（备用状态）加 碱吸收 25米高排气筒，仅对64平米的隔间进行气体收集，其余区域不再收集； 3、改造后，危废库隔间内存在易产生粉尘、气味和VOCs的危废：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内包材危废时将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其余时段不再开启。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危废库隔间内废气采取管道收集 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措施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承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张建飞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张建飞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130108000000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3-28

项目名称	氨回收岗位制氨水项目尾气调整吸收液深度治理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化工中路100号	占地面积(m²)	5
建设单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建飞
联系人	王瑞芳	联系电话	15613316506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3-28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我公司氨回收岗位现有治理设施为水吸收 酸吸收进行预处理后尾气进入四合一治理设施深度治理。现因新上制氨水项目中储罐和装车过程产生含氨废气，计划将原来的水吸收液更换为酸吸收，即两级酸吸收。另在前端再增加一个流动水吸收塔，该流动水为制氨水的原水，水吸收液返回吸氨器制备氨水使用。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制氨水过程、氨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两级酸吸收塔酸洗预处理后再进入四合一治理设施（碱吸收 水吸收 活性炭）措施后通过25米高空排放至大气
承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张建飞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张建飞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张建飞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1301710000000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3-04-04

项目名称	氯化铵车间（3期）生产废气治理吸收液变更调整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高新区化工园区化工中路100号	占地面积(m²)	20
建设单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建飞
联系人	王亮	联系电话	13273418167
项目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万元)	1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4-0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氯化铵车间（3期）生产废气治理设施的工艺原来是酸吸收 次氯酸钠吸收 水吸收，通过生产实际实验发现，工艺采用酸吸收 两级水吸收效果更好，现将氯化铵车间生产废气治理工艺改为酸吸收 两级水吸收，进一步提升了治理效果。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氯化铵车间（3期）生产废气采取酸吸收 两级水吸收治理措施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吸收液采取管道输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治理达标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承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张建飞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有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张建飞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130171000000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5-31

项目名称	污水站废气治理管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市河北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100号	建筑面积(m²)	5
建设单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建飞
联系人	王瑞芳	联系电话	15613316506
项目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5-24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污水站夏天水温高，好氧池本是密闭空间，原有的排气管道因相互串联后并入主管路，上方的热气不能及时排出，好氧池水体温度不好控制，现将该废气单独设置，即增加一趟排气进气管道，将热气直接引至引风机，原废气量和风量均不变，仅仅是污水站二期废气治理进气口由原来的一个进口增加为两个进气口，然后通过尾气治理设施达标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污水站好氧池上方废气采取单独管路引至引风机后通过原治理设施，即次氯酸钠吸收 碱吸收措施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承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张建飞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张建飞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张建飞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13018200000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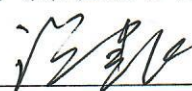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7-19

项目名称	新工艺氨基乙酸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化工中路100号	占地面积(m²)	1
建设单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建飞
联系人	王瑞芳	联系电话	15613316506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7-2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工艺氨基乙酸车间废气排气筒（DA021）验收时设计风量为1688到3517立方米/小时。本项目为提高离心工序废气的收集效率，特在离心工序位置增加5个集气罩并增加软帘，形成隔间，并将风机风量调整为5000到7000立方米/小时。		
主要环境影响	噪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1、设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2、引风机增加隔声罩并进行减振处理
承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张建飞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张建飞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1301710000006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8-21

项目名称	污水站废气治理项目改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化工中路100号	占地面积(m²)	10
建设单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建飞
联系人	王瑞芳	联系电话	15613316506
项目投资(万元)	0.5	环保投资(万元)	0.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8-2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我公司因污水处理工艺发生改变，将原有两个厌氧池改造为两个水解酸化池，因此不再大量产生甲烷气体，原本用来治理甲烷气体的RCO设备拆除不再使用，水解酸化池产生的废气和原有的污水站的废气直接引入原有的次氯酸钠氧化进行洗涤后再经过碱喷淋塔，然后再经原有生物滤池除臭，15米烟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污水站调节池废气、水解酸化池等污水站废气采取次氯酸钠喷淋加碱喷淋加生物滤池措施后通过15米烟筒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不再产生催化剂。固废产生量为0。
承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张建飞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张建飞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1301710000006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3-11

项目名称	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施施工工艺优化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化工中路100号	占地面积(m²)	50
建设单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建飞
联系人	王亮	联系电话	13273418167
项目投资(万元)	0.5	环保投资(万元)	0.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3-1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了提升恒温多级生物滤池废气治理设施效果，将原有次氯酸钠吸收加碱吸收加恒温多级生物滤池装置改为两级水吸收加恒温多级生物滤池装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污水站废气采取两级水吸收加恒温多级生物滤池措施后通过15米烟筒排放至大气
承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张建飞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张建飞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张建飞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1301710000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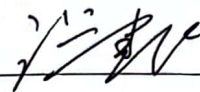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6-13

项目名称	盐酸罐区废气治理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化工中路100号	占地面积(m²)	20
建设单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建飞
联系人	王亮	联系电话	13273418167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6-1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盐酸罐区正常存储物料时，罐内会产生少量呼吸气和真空泵尾气，现有治理措施为碱吸收处理，为了提升吸收处理效果，计划在碱吸收前增加水喷淋吸收装置，改造后处理工艺为水吸收加碱吸收加 2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吸收液废水回用于氯乙酸车间的盐酸回收装置去制备盐酸，不外排。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盐酸储罐内呼吸气采取自然排压至水吸收加碱吸收措施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水吸收液废水采取收集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氯乙酸车间的盐酸回收装置去制备盐酸，不外排 碱吸收液废水采取二效蒸发回收氯化铵，二效水通过预处理送至污水站进行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放口、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良村南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用降噪设备，安装防护罩降低噪声。

承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张建飞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张建飞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13017100000073。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行 政 审 批 局

石高审循化环批〔2024〕6号

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60kt/a 液体 氯乙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60kt/a 液体氯乙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建设，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 100 号，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4°40'31.38"，北纬 37°57'45.32"。项目北侧隔化工中路为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东南侧为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丘头供水有限公司，西侧隔石炼中街由北向南依次为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协同化学

有限公司、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2106.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氯乙酸及氨基乙酸车间五的氯乙酸工段及配套的盐酸吸收装置、罐区进行升级改造。建成后 1 车间年产能减少 2.5 万吨，5 车间年产能由 3.75 万吨提升至 6 万吨，氯乙酸总产能由 15 万吨降至 14.75 万吨。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1）氯化尾气直接通过管道引至“冷凝+醋酸回收+盐酸吸收（三级降膜吸收+水吸收）+碱吸收+碱吸收+水吸收”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2）1#罐区、3#罐区储罐呼吸废气经二级碱喷淋装置预处理后，引至“两级低温水吸收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17）排放。

3.噪声：主要为冷凝器、泵类、冷冻机组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优化布局等进行降噪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5.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石家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60kt/a 液体氯乙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执行标准的函》所列标准。

6.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工作。

7.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缓解施工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各种影响。

四、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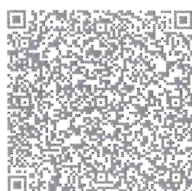
五、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总量控制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变，仍为：COD 61.319t/a、NH₃-N 7.034t/a、SO₂ 5.940t/a、NO_x 0t/a。其它特征因子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颗粒物 95.077t/a、非甲烷总烃 132.166t/a。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30 日内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相关要求进



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9-130000-04-02-144084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18日



抄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18日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60kt/a 液体氯乙酸升级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4 月 25 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60kt/a 液体氯乙酸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60kt/a 液体氯乙酸升级改造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化工中路 100 号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4 度 40 分 31.380 秒，北纬 37 度 57 分 45.320 秒。本次技改项目位于现有厂区范围内，技改内容为 5#氯乙酸车间，本次改造氯乙酸工艺采用以醋酐为催化剂，多级连续氯化工艺，改造后 5 车间氯乙酸产能由 37.5kt/a 增加至 60kt/a，自动化程度提升。建设内容为新增 1 台制冷机组及 2 台盐水泵、13 台搪玻璃釜、6 台钢衬四氟釜、19 台块孔石墨冷凝器、2 台配水罐、1 台交换塔、1 台闪蒸塔、2 台回收塔、11 台分配器、6 台转料泵、2 台盐酸泵、2 台稀盐酸泵、2 台氯化液成品输送泵、1 台搪玻璃回收醋酸罐、1 台 FRPP 收集罐、1 台搪玻璃成品储罐、2 台石墨冷却器、4 台送料泵、3 台石墨吸收器、1 台尾气吸收塔、1 台盐酸中转罐、1 台 FRPP 稀盐酸罐、1 台 Q245R 液碱罐、1 台碱洗塔、2 台碱洗泵、1 台引风机、1 台醋酸卸车泵、2 台醋酐输送泵、1 台次氯酸钠储罐、4 台真空泵、2 台醋酐储罐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60kt/a 液体氯乙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补充报告，该项目环评报告 2024 年 10 月 18 日获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石高审循环环批[2024]6 号。本项目完成后 5 车间氯乙酸产能由 37.5kt/a 增加至 60kt/a；202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93104681023N001Z，有效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1 日止，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工程投资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亮 叶杨 董勇 又新 李永录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106.77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3.8%。

（四）验收范围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60kt/a 液体氯乙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60kt/a 液体氯乙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环评设计及补充报告中‘醋酸储罐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再经两级低温水吸收塔+ 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脱附+1根25m高排气筒（DA017）’，实际建设中因新购置醋酸储罐配置优化，所以醋酸储罐废气不再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直接经两级低温水吸收塔+ 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脱附+1根25m高排气筒（DA017），项目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技改后，拆除3#氯乙酸车间及配套的盐酸吸收装置设备，3#氯乙酸车间不再产生废水。5#氯乙酸车间废水产生源不变，仍为真空泵排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其中真空泵排水用于醋酸回收用水，不外排；废气治理设施废水不新增，依托现有废水排放措施，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企业拆除3#氯乙酸车间及其配套的氯化尾气吸收装置，最终剩余1、2、4、5车间4套氯乙酸车间。5#氯乙酸车间氯化尾气经“冷凝+醋酸回收+盐酸吸收（三级降膜吸收+水吸收）+碱吸收塔”处理后，与处理后的1、2、4、5#氯乙酸车间氯化尾气合并，经1套碱吸收塔+水吸收塔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次技改主要涉及到2台新建的300m³醋酸酐储罐，新建储罐数量、大小均不发生变化，醋酸酐储罐废气经两级低温水吸收塔+ 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脱附+1根25m高排气筒（DA017），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根据不同的噪声源拟采取不同的降噪措施，主要有反应器、冷凝器等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亮 叶楠 董勇 王毅 王立军



安装在隔声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等措施。泵类、冷冻机组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项目工作人员从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01日~02日对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60K/a液体氯乙酸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表环检验（2026）第002号、环检验（2026）第003号。

（1）废气

检测期间，该企业运行运行正常。

经检测，固定污染源废气中DA017 1#和3#罐区废气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经计算，2026年04月01日、02日DA017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90.3%、90.6%，满足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90\%$ ）；DA002 5#氯乙酸车间工艺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氯气浓度、氯气排放速率、氯化氢浓度、氯化氢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标准限值要求（氯气浓度 $\leq 65\text{mg/m}^3$ 、氯气排放速率 $\leq 0.52\text{kg/h}$ 、氯化氢浓度 $\leq 100\text{mg/m}^3$ 、氯化氢排放速率 $\leq 0.915\text{kg/h}$ ）；氯气、氯化氢排放浓度同时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氯气 $\leq 5.0\text{mg/m}^3$ 、氯化氢 $\leq 30\text{mg/m}^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气、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标准限值要求（氯气 $\leq 0.5\text{mg/m}^3$ 、氯化氢 $\leq 0.2\text{mg/m}^3$ ），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

经检测，厂区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亮³ 叶杨 董力 王毅 李峰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排放控制要求1h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m}^3$);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1h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2) 废水

经检测,废水总排口中COD、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及pH值、可吸附卤素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及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2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80\text{mg/L}$ 、氨氮 $\leq 48\text{mg/L}$ 、总磷 $\leq 3\text{mg/L}$ 、总氮 $\leq 70\text{mg/L}$ 、氟化物 $\leq 1.5\text{mg/L}$ 、可吸附卤素 $\leq 5\text{mg/L}$),总锌、石油类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修改单,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排水协议(总锌 $\leq 5.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3) 噪声

经检测,厂界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环评要求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规范危废间标识及台帐;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5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亮 4 杨 勇 王 毅 李 强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60kt/a 液体氯乙酸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会议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1	建设单位	王亮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经理	王亮
2	专家组成员	袁张桀	石家庄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袁张桀
3		董勇	河北师大资源所	高工	董勇
4		王毅	石家庄市环境预测预报中心	高工	王毅
5	检测单位	叶杨	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叶杨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行 政 审 批 局

石高审循化环批〔2024〕7号

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六车间氨基乙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六车间氨基乙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建设，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100号，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14°40'31.38"，北纬37°57'45.32"。项目北侧隔化工中路为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东南侧为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丘头供水有限公司，西侧隔石炼中街由北向南依次为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协同化学

有限公司、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2037.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六车间氨基乙酸技术提升改造，去除六车间原有计量罐、离心机、入料提升机等设备 72 台（套），新增氯乙酸转料泵、气氨缓冲罐、反应液倒料泵、下拉袋自动离心机、密闭输送干燥系统、列管冷凝器等设备 30 台（套），建成后产能不变。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项目生产过程密闭，（1）六车间氨解废气、醇析废气、离心废气、回收甲醇罐废气、氯乙酸储罐废气直接通过管道引至母液池，再经冷凝器预处理；（2）包装工序密闭，废气通过管道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预处理；（3）烘干废气、筛分废气直接通过管道引至“气流干燥尾气塔”预处理；（4）精制氨基乙酸车间废气、3#罐区甲醇储罐废气由管道，托品化料间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与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管道引至“尾气水吸收塔（含回收甲醇解析塔+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噪声：主要为下拉袋自动离心机、密闭输送干燥系统设备和泵类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进行降噪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5.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石家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六车间氨基乙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执行标准的函》所列标准。

6.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工作。

7.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缓解施工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各种影响。

四、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总量控制相关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减少 9.216t/a，颗粒物排放减少 13.824t/a，其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不变，仍为：COD 61.319t/a、NH₃-N 7.034t/a、SO₂ 5.940t/a、NO_x 0t/a。其它特征因子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颗粒物 81.253t/a、非甲烷总烃 122.95t/a。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30 日内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相关要求进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4-130171-89-02-591064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



抄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六车间氨基乙酸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化工中路 100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六车间氨基乙酸技术提升改造，产能不变。去除原有计量罐、离心机、入料提升机等设备 72 台（套）。新增氯乙酸转料泵、气氨缓冲罐、反应液倒料泵、下拉袋自动离心机、密闭输送干燥系统、列管冷凝器等设备 30 台（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项目备案（石高审循化投资备字〔2024〕20 号）；2024 年 12 月 6 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六车间氨基乙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石高审循化环批〔2024〕7 号。

2024 年 12 月该项目建设完成，并于 2025 年 1 月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193104681023N001Z，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10 日起至 2030 年 01 月 09 日止。项目建设过程以及环保设施调试过程中无投诉、环保违法事件发生。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2037.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根据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六车间氨基乙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中建设内容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平面布

王瑞 李肖华 1 董 志 张五



局、主体生产工艺、排污节点等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部分辅助生产设备存在变动情况：

1、环评中氨蒸发器液氨盘管 $F=610\text{m}^2$ ，实际液氨盘管 $F=576\text{m}^2$ ，满足生产使用要求；

2、环评中汽液池降温盘管为 $3*50\text{m}^2$ 合计 150m^2 ，实际实际参数为 $3*108\text{m}^2$ 合计 324m^2 ；

3、环评中回收甲醇罐依托现有 1 个 80m^3 的储罐，实际建设由于车间布置问题，改为 5 个 11.67m^3 的储罐；

4、环评中回收甲醇离心泵 $Q=25\text{m}^3/\text{h}$ ，，实际建设回收甲醇离心泵 $Q=50\text{m}^3/\text{h}$ ；

5、环评中化料槽 $\Phi 1200*1000$ ，实际建设化料槽 $\Phi 1000*1000$ ；

6、环评中为 $2*30\text{m}^2$ 的石墨冷凝器，实际为 100m^2 的不锈钢冷凝器。

以上辅助设备变动不涉及产能变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技改后六车间主要排水为废气治理设施“气流干燥尾气塔”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离心母液、车间冲洗废水。

技改后废气治理设施“气流干燥尾气塔”排水、设备冲洗废水回用于氨解工序，不外排；离心母液先后进入甲醇精馏、氯化铵回收、氨回收工段，最后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车间冲洗废水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六车间工艺废气、精制氨基乙酸车间废气、3#罐区甲醇罐废气、托品化料间废气。

六车间氨基乙酸生产产生的氨解废气、醇析废气、离心废气、回收甲醇罐废气、氯乙酸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母液池再经冷凝器冷凝；包装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烘干废气、筛分废气共同经“气流干燥尾气塔”处理；精制氨基乙酸车间废气、3#罐区甲醇储罐废气由管道收集；托品化料间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分别通过管道收集后，最终一并依托现有“尾气水吸收塔(回收甲醇：解析塔+冷凝器)+

环评 李肖平 2 郭 志峰 张亚



活性炭吸附/脱附”治理设施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完全收集处理的物料挥发、生产过程的跑冒滴漏废气，采取选用先进设备、车间密闭、加强运行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新增噪声源为氯乙酸转料泵、反应液倒料泵、下拉袋自动离心机、密闭输送干燥系统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产生。

4、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从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2）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原有危险废物仍依托原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对六车间氨基乙酸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提升改造，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对生产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经检测，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排水 pH、SS、COD、BOD₅、总磷、氨氮、总氮、甲醛、石油类、总铜、总锌、AOX、氟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气

经检测，排气筒（DA004）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甲醇、甲醛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氨、臭

王 李青峰 3 董 王明荣 张



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甲醇、甲醛、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4、噪声

经检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

6、总量控制结论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60t/a、NH₃-N 0.006t/a、SO₂ 0t/a、NO_x 0t/a、挥发性有机物:6.912t/a、颗粒物:10.368t/a。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61.319t/a、氨氮:7.034t/a、SO₂:5.940t/a、NO_x:0t/a、挥发性有机物:122.95t/a、颗粒物:81.25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好运行记录,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瑞 李青峰 4 魏 李明珠 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六车间氨基乙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5 年 4 月 26 日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验收组长	王 亮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亮
技术专家	李青峰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李青峰
	董 勇	河北师大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高 工	董勇
	袁张梁	石家庄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袁张梁
检测单位	张 亚	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亚

审批意见:

石高审循化环表〔2025〕4号

经研究,同意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甘氨酸深加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100号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40'31.38",北纬37°57'45.32"。项目西南侧为东汇化工园区供水有限公司、河北省电力公司220kV石化变电站,西侧隔石炼中街分别为河北旭隆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协同化学有限公司、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东侧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北侧隔化工中路为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8.18%。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车间,新建一条甘氨酸深加工柔性生产线,建成后年产3000吨甘氨酸镁或1800吨甘氨酸锌。

二、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排口排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投料、筛分、破碎、包装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密闭收集,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31)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水吸收+恒温多级生物滤池”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可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2、表3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表2标准。

3.噪声。主要噪声源为设备、泵类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反渗透膜、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经吨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



固废库，定期交河北润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好氧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收集后由专用容器盛载，与废润滑油桶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落实，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新增指标为 COD 0.188t/a，NH₃-N 0.009t/a，颗粒物 0.182t/a。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61.507t/a，NH₃-N 7.043t/a，SO₂ 5.940t/a，NO_x 0t/a。其它特征因子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122.950t/a，颗粒物 81.435t/a。

四、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缓解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各种影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到相关部门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30 日内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三同时”监管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3-130171-89-02-375464

经办人: 杨咏 王建强



审批意见：

石高审循化环表〔2026〕4号

经研究，同意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新建仓储设施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化工中路100号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114°40'39.245"，北纬37°57'49.806"。项目北侧为化工中路，南侧隔内部路为海因车间及靶材车间，西侧为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东侧为氨基乙酸成品库。项目总投资5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3.92%。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甲类仓库2座、乙类仓库1座、丁类棚库1座，总建筑面积约2514平方米，主要用于存储固体乌洛托品、固体氯乙酸、水合肼、铝粉、五金备件、丁戊类产品及原辅材料、危废等。

二、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排口排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与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排放协议标准要求。

2.废气。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碱吸收”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表2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及表2标准。

3.噪声。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采取有效措施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废活性炭由专用容器盛载，暂存于新建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落实，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变，仍为：COD 54.595t/a，NH₃-N 5.887t/a，SO₂ 5.94t/a，NO_x 0t/a。其它特征因子污染物排放指标为：VOCs 122.950t/a、颗粒物 81.435t/a。

四、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工期，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和缓解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各种影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30日内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三同时”监管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506-130171-89-02-468982

经办人: 陈永、潘书飞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甘氨酸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4月25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甘氨酸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甘氨酸深加工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化工中路100号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4度40分31.380秒，北纬37度57分45.320秒。本项目利用厂区原有车间，新建一条甘氨酸深加工柔性生产线。生产规模为甘氨酸镁3000吨/年或生产甘氨酸锌1800吨/年，甘氨酸镁和甘氨酸锌共用一条生产线，不同时生产；建设内容主要为设置离心母液浓缩、双锥干燥、去离子水罐、筛分、破碎、结晶离心、反应釜、结晶釜及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河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甘氨酸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5年6月30日获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石高审循环表（2025）4号。本项目完成后年产甘氨酸镁3000吨或1800吨甘氨酸锌；2025年10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93104681023N001Z，有效期：2025年10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止，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8.18%

（四）验收范围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甘氨酸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亮¹ 叶杨 姜勇 王超 王超



经现场核实，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软水制备废水、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利用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良村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甘氨酸深加工车间废气（颗粒物）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甘氨酸深加工车间投料、烘干、筛分、破碎及包装工序有粉尘产生，除烘干工序全密闭外，其余环节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密闭管道由引风机负压抽至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降尘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31）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现有，采用各污水处理池上方已加装玻璃钢罩进行收集，废气经管线引至现有“水吸收+恒温多级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10）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针对室内噪声源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等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反渗透膜、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污泥定期交由河北润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1 日~04 月 02 日对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甘氨酸深加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表环检验（2026）第 002 号、环检验（2026）第 003 号。

（1）废气

经检测，固定污染源废气中 DA031 甘氨酸深加工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产生的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23\text{kg}/\text{h}$ ）；DA010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亮

叶杨²

李勇

王毅

李响



放浓度满足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m}^3$ 、去除效率 $\geq 90\%$ ）；氨排放速率、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1000\mu\text{g/m}^3$)）；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氨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厂区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2) 废水

经检测，废水总排口中 COD、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及 pH 值、可吸附卤素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 及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2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80\text{mg/L}$ 、氨氮 $\leq 48\text{mg/L}$ 、总磷 $\leq 3\text{mg/L}$ 、总氮 $\leq 70\text{mg/L}$ 、氟化物 $\leq 1.5\text{mg/L}$ ，可吸附卤素 $\leq 5\text{mg/L}$ ），总锌、石油类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及修改单，同时满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排水协议（总锌 $\leq 5.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3) 噪声

经检测，厂界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效果可行。

(4) 总量控制要求

经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99t/a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32t/a ，氨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亮 叶杨³ 李勇 王毅 李强



氮排放总量为 0.00744t/a 满足环评要求中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88t/a、氨氮：0.00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环评要求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规范危废间标识及台帐；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5 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亮 叶杨⁴ 魏勇 王毅 李时豪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甘氨酸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会议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1	建设单位	王亮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经理	王亮
2	专家组成员	袁张荣	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袁张荣
3		董 勇	河北师大资源所	高工	董 勇
4		王 毅	石家庄市环境预测预报中心	高工	王毅
5	检测单位	叶杨	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叶杨